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易字第7號

原告 江國禎

被告 吳松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在臺東縣○○市○○街000號住處，以手機上網向將來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即以LINE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寶妹」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對伊施以詐欺，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3萬元至附表所示陳志泰帳戶，並旋經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轉匯至被告所有系爭帳戶及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伊因而受有33萬元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
03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05 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
06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
08 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280
09 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提
10 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致原告受詐欺而匯款33萬元，金流層轉情
12 形如附表所示等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3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頁)，復經本院
14 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於刑案坦承不諱，並未爭
15 執，原告並主張援用上開刑案之卷證資料為據(本院卷第84
16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
1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訴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18 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又原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33萬元至附表所示陳志泰帳戶
20 後，層轉系爭帳戶及附表所示邱佳銓帳戶，陳志泰與邱佳銓提
21 供帳戶行為，同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有行為關連共同
22 之情，自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對原告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
23 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24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5 四、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
26 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
27 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和解如包含債務之
28 免除時，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
29 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
30 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
31 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
32 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前開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但
33 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

01 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前開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
02 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4號、98
03 年度台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04 (一)原告分別於112年9月26日、112年10月25日，與邱佳銓、陳志
05 泰就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事實之賠償達成調解，調解金額各為18
06 萬元(邱佳銓部分)、9萬元(陳志泰部分)，有各該調解書可參
07 (本院卷第193、195頁)，原告主張上開調解並無要免除被告
08 賠償義務之意(本院卷第214頁)，參以被告既未參與上開調
09 解，堪認前揭調解書並無消滅連帶債務人全部債務之意思甚
10 明。

11 (二)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
12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審酌被告與陳志泰、
13 邱佳銓同為詐欺集團提供帳戶，幫助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及隱匿
14 犯罪所得，應負擔責任比例並無軒輊，故其3人對原告所受損
15 害內部分擔額應各為11萬元(33萬元÷3)。而原告與陳志泰達
16 成調解金額為9萬元，低於陳志泰之內部應分擔額，依上說
17 明，被告就該部分差額同免責任。至原告與邱佳銓調解金額為
18 18萬元，高於邱佳銓之內部應分擔額部分，僅具相對效力，被
19 告對該部分差額仍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20 (三)從而，原告僅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11萬元，逾此部分，即無理
21 由。

2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4 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7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
28 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被告經原
29 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
30 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31 繕本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附民卷
32 第17頁)，則其請求自翌(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33 息，自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及自112年11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手法	第一層帳戶 (被害人匯入)	第二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轉入)	第三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轉入)	第四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轉入)	第五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轉入)
江國禎	投資虛擬貨幣	111.10.24.1143 33萬元 陳志泰所有 ○○ 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10.24.1215 32萬9088元 111.10.24.1341 55萬101元 吳松育所有○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10.24.1221 32萬7000元 111.10.24.1344 55萬22元 111.10.24.1446 16萬25元 邱佳銓所有○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10.24.1222 美金1萬135元 111.10.24.1345 美金1萬7042元 111.10.24.1448 美金4954元 邱佳銓所有○ ○○○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10.24.1223 美金1萬135元 111.10.24.1346 美金1萬7042元 111.10.24.1449 美金4953元 不詳之人所有○○○○ 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